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303000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53030002 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研铂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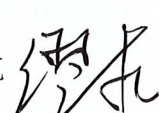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研铂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缪抗  

2019 年 4 月 8 日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3 年 3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 号”《关于核准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7,418,750 股新股。根据公司的配股说明书，原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每股面值 1 元，配股价格为 16.80 元/股。20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实际有效认购数量为 42,689,609 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185,43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605,320.6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4,580,110.59 元，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到账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KMA1051-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33,739.31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34,718.70 万元。国Ⅳ、国Ⅴ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催化公司”）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完成，并由贵研催化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68,458.0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68,458.01 万元的 100.00%。其中：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 34,718.70 万元（生产采购原料使用 30,681.18 万元，贸易采购原料使用 4,037.52 万元）；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 33,894.80 万元（工程建设使用 21,141.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已使用 12,753.22 万元）。其中，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已使用 33,894.80 万元，超出该部分募集资金净额 33,739.31 万元的 155.49 万元为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开支所致。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明滇池支行	7302010182100001059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531078076018010096150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531078076608510001819	0	已销户
合计		0	

注：上述表中，账户 531078076608510001819 为账户 531078076018010096150 的子账户。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241,017.57 元（含截至账户注销日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13 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临 2018-03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贵

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及要求,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存储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月度计划履行审批手续后转入一般户进行管理支付,当月超支部分按照《贵研铂业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启动募集资金临时使用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完成后从专户支出,当月结余部分转入下月继续使用。

贵研催化公司作为公司实施“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贵研催化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37,393,100.00元对贵研催化公司实施单方增资,本次增资一次全额认缴,并在两年内分期缴足。贵研催化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首期增资款287,393,100.00元已于2013年7月25日转入贵研催化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增资款项的实际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KMA1002号《验资报告》。公司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已于2014年3月28日增资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为本次增资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KMA1040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以部分配股发行募集资金337,393,100.00元对贵研催化公司增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利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配股发行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配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此份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帅审计

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5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33,739.31	100	2016年12月	2,130.2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34,718.7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68,458.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利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230.7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配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3月20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13年配股发行募集资金结余2,241,017.57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该部分节余资金在扣除银行销户手续费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国IV、国V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上表中该数据

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利润总额。

注2: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2,130.24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其主要原因如下:

(1)成本费用进一步增加。为确保2019年国六法规实施后公司保持稳健经营、良好发展,在新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大幅投入。2018年公司

产销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受贵金属价格上涨影响，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2) 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主车厂为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对零部件供应商实行采购年降政策，催化剂产品单位加工费每年下降 5-10%。同时，原材料成本持续增长，两头挤压，进一步压低了公司的利润空间。